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81,57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2,220,91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066,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8,845,750股，下同）的26.535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368,87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3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2,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 回购股份 用途并注 销暨减少 注册资 本、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69,479,971	99.8540%	91,500	0.1315%	10,100	0.0145%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2,581,900	96.2139%	91,500	3.4097%	10,100	0.3764%	0	0%	通过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多、朱怡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